**108年金門縣陶瓷廠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試職稱名額：

1.職稱：約用人員。

2.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三、應試資格：

 (一)美工設計約用人員(錄取1名)：

1.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學歷為大學以上畢業。

3.大學須相關科系畢業或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具高度工作熱忱、溝通協調、學習動力、有耐心、責任感及積極個性、並能配合加班者。

6.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7.具備2D繪圖軟體(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 Draw、Adobe Indesign)能力。

(二)資訊人員約用人員(錄取1名)：

1.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學歷為大學以上畢業。

3.持有資訊相關證照或工作經驗者佳。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具高度工作熱忱、溝通協調、學習動力、有耐心、責任感及積極個性、並能配合加班者。

6.具電腦文書編製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7.須具有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美工設計約用人員：

 1.客製文創主題酒美工設計。

 2.訂單報價。

 3.洽接行銷服務管理員工作事項。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資訊人員約用人員：

 1.資訊管理工作事項。

 2.財產、消防管理。

 3.駕駛大貨車運送本廠產品、貨物、原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報名時間：自108年8月7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8月12日12時止（機關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本廠2樓人事室，不適用掛號寄送日為準。

 2.報名地點：金門縣陶瓷廠二樓人事室(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漁

 村14號）。

 3.報名方式：採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日最後一日

 中午12時前寄(送)達］。

六、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美工設計約用人員：

 1.報名表乙份。

 2.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畢業證書影本

(2)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3) 退伍令(女性免附)

 (二)資訊人員約用人員

 1.報名表乙份。

 2.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畢業證書影本

(2)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影本。

(3)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4)退伍令(女性免附)

七、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美工設計約用人員：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50。

(1)學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0。

大學畢業：15分

研究所畢業：20分

(2)經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5。曾任美工設計相關工作，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不足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25分。

(3)專業證照：5分

 2.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50。

(二)資訊人員約用人員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50。

(1)學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0。

大學畢業：15分

研究所畢業：20分

(2)經歷：佔總成績百分之20，20分。曾任資訊管理相關工作，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不足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20分。

(3)專業證照(含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 ：佔總成績百分之

10，10分。

 2.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50，50分。

八、甄試日期、地點：

(一)口試日期：電話另行通知。

(二)口試地點：金門縣陶瓷廠1樓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漁村14號）。

九、核薪標準：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大學以上畢業者以191報酬薪點(新台幣33,597元)，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1. 備註：

 (一)錄取人員依錄取通知實際報到日起，先依「金門縣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規定，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8年12月31日計畫完成為止，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規定第八點(三)規定檢討辦理。

 (二)報名條件如不符本廠需求，得斟酌情形從缺。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電話：（082）332856分機203洽 蔡先生。